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內幕消息
終止諒解備忘錄
及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

本公佈乃由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稀土項目之業務發展及其他附屬業務機會之潛在合作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win Century(統稱「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訂約方據此已共同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即時生效。

訂立諒解備忘錄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對四川源萊順及其業務營運進行盡職審查並探索潛在合作之可行性。訂約方於進行進一步商業談判後釐定，直接收購四川源萊順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四川源萊順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將更符合現有金屬回收業務之戰略方向（本公司在退出香港金屬回收業務後持續致力於探索香港以外同類業務機會）。此舉較先前擬進行的合作更有利於本集團。收購將使本集團得以直接控制並全面整合目標公司之業務，從而更有效地把握稀土材料市場的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因此，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已達成其初步目的之諒解備忘錄，並訂立明確協議以進行收購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源萊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四川源萊順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900,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編製之目標公司估值結果釐定。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四川源萊順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四川源萊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專門進行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研究及應用之國家高科技企業，並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稀土汽車磁性鋼材。四川源萊順受Goldwin Century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控制，其產生之經濟利益由Goldwin Century享有。Goldwin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可再生及可回收資源的回收(專注於產生可重用銅、鋁、橡膠及稀土永磁體之新能源摩托車後輪胎組件)及其他附屬業務機會。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四川源萊順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win Century、四川源萊順、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代表一個戰略機會，透過進軍稀土材料回收這一優質且專業之領域(一個具備重大全球前景及發展潛力之行業)，以加強及擴展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涉足稀土業務，能夠獲取優質稀土磁性材料，並在電動汽車及綠色技術等競爭激烈之市場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滿足其多元化業務分部(包括金屬回收及綠色市場應用)對先進材料及創新解決方案不斷增長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win Century、四川源萊順、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概無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